**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计量管理人员培训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7.7万元，参加竞标的培训机构报价不得大于7.7万元。

三、项目说明

委托中介机构对重点行业开展为期5期共约770人（其中能源150人、医疗机构150人、加油站150人、眼镜制配企业170人、电动汽车充电桩150人）的计量管理人员培训。

四、培训要求

**（一）培训内容。**分为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实例（实操）。法律知识包括与能源计量管理、医疗机构计量管理、加油站计量管理、眼镜制配计量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包括与能源计量管理、医疗机构计量管理、加油站计量管理、眼镜制配计量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管理有关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典型企业的能源计量管理、医疗机构计量管理、加油站计量管理、眼镜制配计量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管理管理实例（实操）。

**（二）培训课时。**每期培训、考核总课时数应不少于8个课时。

**（三）考核发证。**经考核合格的能源、医疗机构、加油站、眼镜制配企业、电动汽车充电桩管理人员的培训人员，将由培训机构颁发计量管理员证。

五、培训机构的资格要求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合同时间

中标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培训工作。

七、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完成招标必须的各种材料费、劳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

（二）投标报价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

（三）投标报价包括材料、场地、设备、人工、税金、风险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四）供应商报价应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等暗含的各种因素，报价一旦确定，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再另增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八、**评分标准

为确保此项计量管理人员培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将参照以下评分标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业绩 | 3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具有计量同类项目（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服务）的经验，每个项目10分，本项最高30分。(说明：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通知文件（需能辨认投标供应商名称或合同/协议的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以文件发出的时间为准，不提供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7分 | 供应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制定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并列出具体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分17分：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亮点多，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方案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17分；2.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无亮点，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方案等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3.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无亮点，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方案等不能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得0分。（说明：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项目质量控制 | 17分 | 供应商通过研判本次投标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最高得17分。1.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7分；2.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3.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得0分。（说明：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26分 |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可调用人员)有以下相关学历及相关计量资质评分如下：1.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同时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每提供一名得2分，提供两名或以上得4分；2.具有计量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得2分，提供四名或以上得8分；3.具有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每提供一名得2分，提供四名或以上得8分；4.具有计量标准考评员证，每提供一名得3分，提供两名或以上得6分。(说明：本项目组成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项目报价 | 10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按采购文件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九、投标要求

**（一）投标资料具体要求**

1.投标资料应包括本文第五项“培训机构的资格要求”和第八项“评分标准”所规定的有关资料（没有的资料不用提供）。

2.投标资料须为A4纸格式并按有关顺序装订成册。

3.提交投标资料的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核对后返还）和复印件，非法人本人办理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上述资料请准备四份并全部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投标资料提交时间、地点和联系人**

投标单位须于2023年3月18日前将投标资料提交我局计量科，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莞温路552号1号楼5楼507室，联系人：李小姐，办公电话：2310959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2日